

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 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单位（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设计单位（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库车西立交以西，桩号为 K630+705，终点位于阿克苏市建化厂附近阿克苏西立交桥以西，桩号为 K890+696，全线 259.991km。扩宽段落总长度 60.471km，采用单向双车道高速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由 12m 拓宽至

13.25m，其他路段无土建工程，仅进行交安设施及机电设施提升改造。

全线大桥维修利用 1 座，中桥维修利用 2 座，小桥维修利用 1 座、拼宽利用 21 座、拆建 7 座；涵洞拼宽利用 101 道，新建 3 道，拆建 43 道；改建互通式立交 1 处，U 形转弯 1 处，新建停车区 4 处。项目永久占地 20.52hm²，临时占地 6.55hm²。本项目总投资 57209.31700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13.7643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4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 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阿地环审〔2022〕48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工。

二、重大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扩宽线路长度减少 0.002km，沿线 4 处服务区和 13 处收费站增加了污水处理系统环保措施。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

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戈壁、荒漠）。2023年9月5日取得了《关于G3012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限界措施，严格控制在批复的范围内施工。

项目设置1处弃渣场和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弃渣场进行平整削坡、机械拍实，与周边地貌相协调。施工生产生活区已拆除，清除了用地范围内的固体废弃物，并进行了平整恢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保障设备良好运行，夜间禁止机械施工等措施。

运营期采取限速警示牌、区间测速等方式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营期及时养护路面，减少因路况不佳造成的汽车尾气超标等大气污染，有效降低环境空气污染强度。

(四)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站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拉运，不外排。

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稳定达标，产生的中水用于站区绿化、场地洒水，冬储夏灌，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渣）均拉运至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

运营期设置了严禁乱扔废弃物警示标志。停车区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单位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桥梁两侧设置了防撞护栏，安装防抛网，防止拉运危险物品车辆侧翻。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6529-2024-001-L。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服务区、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司乘人员（30人）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服务区、收费站生活污水达标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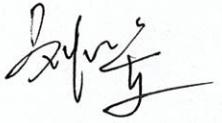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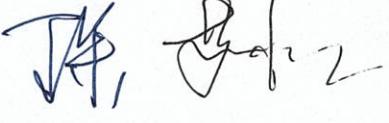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 G3012 线库车至阿克苏高速公路改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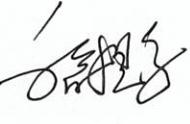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服务区和收费站内污水处理系统的检查维护。
- (2) 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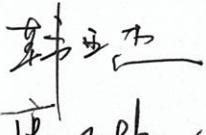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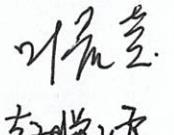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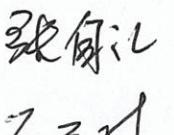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王丽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高伟林 李祥峰 张军江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长喜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刘长喜	建设单位
	王乐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王乐	
	牙地卡尔·吾买尔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牙地卡尔·吾买尔	
	易阳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易阳	
	高凡棣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凡棣	
	韩亚杰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亚杰	项目建设指挥部
	艾克拉木江·麦麦提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高级工程师	艾克拉木江·麦麦提	
	张广辉	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高级工程师	张广辉	
	白合提尔·艾热提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白合提尔·艾热提	运营单位
	赵祥辉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赵祥辉	环保验收单位
成员	马彦保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彦保	
	赵志林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赵志林	环境监测单位
	杨静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静	
	叶晨莹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晨莹	环评编制单位
	张自江	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自江	监理单位
	周顺虎		工程师	周顺虎	环境监理单位
	孙丽娜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丽娜	施工单位
	黄韬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韬	设计单位
	刘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晖	特邀专家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贺华	